

壹、簡答題 (60%)

一、請簡單說明「有限公司」的股東出資種類與履行。(10%)

擬答：

有限公司具有資合公司之性質，重在資本充實，股東應一次繳足全部資本，不得分期或對外募集。出資以財產為限，不得以勞務或信用抵充，以「非現金」出資者，應於設立登記申請書詳載以供查核。

(函授週刊 1323 期、頁 101)

二、請簡單說明有限公司之業務監督。(10%)

擬答：

有限公司內，非董事之股東 (即非執行公司業務之股東)，依公司法第 109 條之規定，均得針對公司業務行使監察權，得隨時向董事質詢公司營業之情形，查閱財產文件，帳簿，表冊等。

(函授週刊 1323 期、頁 102)

三、請簡單說明有限公司之對外代表。(20%)

擬答：

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對外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。董事之選任，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；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規定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外代表公司。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董事長，有辦理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之權限。公司對於董事或董事長代表權所加之限制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。

(函授週刊 1323 期、頁 102)

四、請簡單說明關係企業概念下的「控制與從屬公司」的類型。(10%)

擬答：

所謂控制與從屬公司，主要類型有二：其一為，一公司持有他公司過半數具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，其二為：一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、財務、或業務經營。

(函授週刊 1324 期、頁 76)

背面尚有解答

五、請簡單說明票據的意義與種類。(10%)

擬答：

所謂票據，係指以支付一定金額為目的，並以無條件付款為要件的完全有價證券。依據我國票據法之規定，其種類分為匯票、本票、與支票三種。

(函授週刊 1324 期、頁 79)

貳、申論題 (40%)

一、請說明「有限公司」的概念。(40%)

擬答：

有限公司為一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，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的公司類型。關於有限公司的概念，茲略述如下：

(1) 有限公司為一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的公司類型

有限公司為公司法明文規定的公司類型之一種，但其股東人數僅需一人即可成立。又、有限公司之股東不以自然人為限，政府或法人（包含其他公司）均得為其股東。

(2) 有限公司的股東僅負有限責任

有限公司的股東，僅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。申言之、其股東僅對公司負繳清出資額的義務，而不對公司之債權人負直接清償責任，其責任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對公司的責任相似，不過、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分為均等的股份，其股東的責任以股份計算；反之、有限公司的資本並未細分為均等的股份，其股東的責任以出資額計算之。

(參考來源：李禮仲，商事法，空院專科用書，115 年 2 月 2 版，頁 146)